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4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光祐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玲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杜嘉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108年11月19日上訴狀未記載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以俾利本院核定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國忠